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有關變更聯席公司秘書獲授予的豁免

茲提述(i)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郭兆文先生（「郭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及委任洪靜遠女士（「洪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先前豁免」），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計三年期間（「先前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前豁免授出的條件為本公司委聘郭先生協助本公司之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范富強先生（「范先生」），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之職務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規定之有關經驗。先前豁免於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後即時撤銷。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新豁免（「新豁免」），於先前豁免之餘下期間（即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為先前豁免期之到期日）（「經修訂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

新豁免授出的條件為(i)洪女士將於經修訂豁免期協助范先生；(ii)本公司將於經修訂豁免期末告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經修訂豁免期末後，本公司將可證明，范先生經洪女士協助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之規定，並毋須獲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告新豁免之詳情。

倘若及當洪女士不再向范先生提供協助，則新豁免將即時撤銷。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楊培坤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健強先生(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陳郡女士及吳瑞賢先生。